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 (由本分署填寫)(附件1)

申請人或團體名稱		*聯絡電話	
		*行動電話	
街頭藝人證號碼		人數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展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默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丑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扯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展演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季(月 日 -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季(月 日 -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季(月 日 -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季(月 日 - 月 日) (單次申請最長以1季為限)		
申請展演時段	週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上午9-12時 下午14-17時 週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上午9-12時 下午14-17時 (展演時間限週六、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)		

本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宜蘭分署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相關規範，將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。

此致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申請人： _____(簽名)

申請時間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如場地有衝突時，以宜蘭分署已核准者優先)

單位審查欄

承辦人	複審	科室主管	第一層(3)決行	審查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

*請填妥本表，並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提出申請。

*宜蘭分署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宜蘭分署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*請填妥後親送或郵寄宜蘭分署(265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)，並致電(03-9545114分機614陳先生)確定完成申請手續。